

证券代码：835574

证券简称：ST 鸿鑫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6

首席合伙人：何培刚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4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2,969.59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932.05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5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0	无
0	无
0	无
0	无
0	无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P82	教育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35.1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置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建海，合伙人，从事审计工作二十余年，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晓玲，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三十余年，审计多家大型制造业，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范小虎，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十余年，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审计收费 3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3 万元。

上期（2020）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

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法表示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得了其理解与支持。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